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5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 37 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 8,6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0,978,400 股的比例为 0.69%。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0 人。

5、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4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完成了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 37 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 431 万股。

10、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1 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了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为 18 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 84.8 万股。

14、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 37 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 862 万股。

16、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7、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为 17 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 163.2 万股。

18、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8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激励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届满。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p> <p>上述 2022 年的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是指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p>	<p>1、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7,177,897.38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476,805,974.36 元。</p> <p>2、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 186,867,017.25 元。</p> <p>3、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约为 155%。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p>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普莱德有关财务影响后的平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其中，公司 2018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 年普莱德的净利润—2018 年计提普莱德商誉减值影响的净损益。公司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 年普莱德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2019 年因出售普莱德 100%股权形成的处置净损益—2019 年度取得普莱德原股东赔偿的注销股票形成的净损益。</p> <p>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公司 2018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公司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2。</p>	<p>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p>
<p>（四）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p>	<p>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7 名激励对象的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结果：</p> <p>37 名激励对象的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等级为 C 级或 C 级以上等级，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暨上述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根据上文“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 8,62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240,978,400 股的比例为 0.69%，详情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应被回购注销的数量	剩余激励股份数量
邱业致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9,000,000	3,600,000	不适用	0
谢威炜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400,000	不适用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 人）		11,550,000	4,620,000	不适用	0
合计		21,550,000	8,620,000	不适用	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 8,620,000 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620,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授权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 8,620,000 股,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0 年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6、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